

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报关单位备案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确认

三、设定依据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第六次修正）

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，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》
（海关总署令第253号）

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，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。

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，其符合前款条件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报关单位备案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《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〉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）纳入“多证合一”改革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年第113号公告）

“多证合一”改革实施后，企业未选择“多证合一”方式提交申请的，仍可通过“单一窗口”或“海关政务服务平台”提交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申请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各主管海关（筑城海关、贵安海关、六盘水海关、凯里海关、毕节海关、兴义海关、遵义海关、铜仁海关）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七、结果名称：报关单位备案证明

八、结果样本：《报关单位备案证明》（附件1）；

九、收费标准：无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取得市场主体资格；

（二）分支机构申请备案的，其所属市场主体已经办理报关单位备案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《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》纸质原件1份（见附件2），网上办理提交电子版本材料1份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

包括：1. 登陆互联网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标准版“企业资质”子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

及“海关政务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

“企业管理”子系统——填写相关信息并向海关提交申请。

2. 通过其他政府部门与海关联网的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电子申请；

十四、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。

十五、到办理现场次数： 0次。

十六、审查标准：申请材料填写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：贵阳海关关区。

十八、预约办理：否

十九、网上支付：否

二十、物流快递：否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：

1. 办理地点：隶属海关（办理地址：
http://guiyang.customs.gov.cn/guiyang_customs/549824/549828/2861069/2760030/index.html）。

2. 网上提交办理地点：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标准版“企业资质”子系统（<http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及“海关政务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“企业管理”子系统。

3. 通过“多证合一”模式向海关提交注册备案申请办理地点：申请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地。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

(一) 企业网上申请时间：24小时；

(二) 海关审核时间：工作日9:00—12:00，14:00—17:00。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各隶属海关咨询电话（网址：http://guiyang.customs.gov.cn/guiyang_customs/549824/549828/2861069/2760030/index.html）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。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12360海关服务热线。

